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細則說明

114.04.14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三)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
-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臺南市畢業生市長獎給獎細則說明如下：

臺南市教育局為鼓勵特定領域表現優異之學生，設有市長獎特殊表現獎：語文、體育、科技、藝術、勵志及嘉行。有意願申請之同學，請擇一提出申請，且不得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領取（附小特殊表現獎除外），如：若申請並獲得市長藝術獎，但其學習表現亦能獲得市長優學獎，需擇一獎項作為畢業獎項。

以下為各獎項申請與補充說明，詳細給獎原則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實施要點為準，或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決定。

(一) 全國賽定義：

- 1. 有五縣市(含)以上參賽。
- 2. 須主動提供主辦單位印製之比賽秩序冊影本、活動手冊或成績表。
- 3. 未由預賽晉級卻名為全國賽者，以關防文號層級給分。
- 4. 參考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 5. 該獎項曾獲得臺南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全國賽表揚。

(二) 國際賽定義：

- 1. 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賽。
- 2. 須主動提供主辦單位印製之比賽秩序冊影本、活動手冊或成績表。
- 3. 未由預賽晉級卻名為國際賽者，以關防文號層級給分。
- 4. 參考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 5. 該獎項曾獲得臺南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國際賽表揚。

(三) 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1. 嘉行獎不採計項目：各班班級幹部、在全校服務未滿一學年項目、單次活動、單次關主、單次典禮主持...(服務時數與持續性不足)、未主動提供證書或服務時數證明、競賽類獎狀或競賽類獎牌(非屬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

2. 計分及項目請參考下表：

證書名稱	張數	分數	備註
臺南市模範兒童獎狀(3 分)			
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3 分)			
本校兒童模範獎狀(2 分)			本校兒童模範與本校榮譽狀合併上限 12 分
本校榮譽狀(2 分)			
學長服務隊(2 分)			擔任全校性服務團隊滿一學年且服務優良者
文化服務隊(2 分)			
升旗典禮組(2 分)			
圖書小志工(2 分)			
校外志工滿 40 小時(2 分)			上限 2 分。累計未滿 40 小時不給分
生活楷模優良獎狀(1 分)			上限 5 分

(四)以下情形視為不符規定，將不予採計，請勿送件。

不予採計項目	原因說明
各類檢定或認證，如語言及音樂檢定	屬個人學習檢定，非公開競賽，無法評比名次。
破大會紀錄、寒暑假優良作業、風範獎、最佳人氣獎、影響力獎、入選參加獎等	缺乏客觀評比標準或非正式競賽成績。
<u>沒有</u> 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之獎狀	無法確認比賽層級與正式性，資訊不足。
<u>非屬</u> 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獎狀	1. 核准立案文號非屬核定比賽文號。 例如：臺北亞館獎字 00 號、台內社字第 00 號立案核准文號、台內團字第 00 號核准文號、體貽委第 00 號 2. 無法確認比賽層級與正式性，資訊不足。
<u>非屬</u> 主辦單位正式印製之秩序冊或活動手冊	以個人手寫縣市名稱或國家名稱或自行編輯之手冊，無法查證比賽性質及參賽單位。
未主動檢附秩序冊或活動手冊、 未主動標示 5 個縣市或 3 個國家	無法確認比賽層級與正式性，資訊不足。

(五) 相同項目比賽之預賽、複賽及決賽獎狀，擇優採計一張。

(六) 舞蹈屬藝術獎類別；棋藝屬體育獎類別；書法屬語文獎類別。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公文文號查詢系統：<https://ecpa.dgpa.gov.tw/Organ> 在搜尋欄輸入比賽主辦單位名稱，確認該單位是否列在政府機關名單中。若查不到單位，請主動提供主辦單位核准文件。

獎狀種類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第 2 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第 3 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第 4 名 入選 佳作 殿軍	第 5 名	第 6 名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國際性	個人	18	15	12	9	6	3
		團體	9	7.5	6	4.5	3	1.5
	全國	個人	12	10	8	6	4	2
		團體	6	5	4	3	2	1
	直轄市 縣市	個人	6	5	4	3	2	1
		團體	3	2.5	2	1.5	1	0.5
校內比賽 最高採計 5 分		個人	3	2.5	2	1.5	1	0.5
		團體	1.5	1.25	1	0.75	0.5	0.25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具備政府機關文號。	國際性	個人	9	7.5	6	4.5	3	1.5
		團體	4.5	3.25	3	2.25	1.5	0.75
	全國	個人	6	5	4	3	2	1
		團體	3	2.5	2	1.5	1	0.5
	直轄市 縣市	個人	3	2.5	2	1.5	1	0.5
		團體	1.5	1.25	1	0.75	0.5	0.25
校外獎狀若沒有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請勿送件。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比賽

類別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舉例	教育部、體育署、市政府、市議會	○○體育協會
計分要件	政府機關文號+政府機關關防	政府機關核准比賽文號 (如：臺教體署、府教體字、南市教社...)
計分上限	採計分數無上限	至多採計10分 <u>超過上限獎狀請勿提供</u>
政府機關文號查詢網站 https://ecpa.dgpa.gov.tw/Organ 各種獎狀範例請見本校畢業專區【獎狀範本】		

六、名次認定方式：

若比賽採認名次特殊，請主動提供名次表供查驗，如填寫不實，則不予計分。

例如：若同時採計前三名、優等、佳作，則優等計為第四名、佳作為第五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承辦單位

教師兼註冊組長 莊寬誠

單位主管

教師兼高職組教務主任 高瑞麟

校長

校長 楊怡婷